

陕西省石油学会文件

陕油学字〔2021〕7号

陕西省石油学会科技进步奖评审管理办法

(2021年8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步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水平的提高，规范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管理工作，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石油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和奖励。

第三条 学会科技进步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以项目为载体，奖励团体及个人。

第四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学会授予会员单位团体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提名较高等级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较低等级奖”，“提名较低等级奖”的项目不升格参评“较高等级奖”。获奖个数不设限，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管理、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由秘书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设置评审工作组织小组，全权负责申报项目的具体评审工作，一般设在学会秘书处，学会秘书处是负责科技奖励工作及日常职能部门。

第八条 每年根据项目申报具体情况，考量评审项目技术领域及专业需要，由学会秘书处根据需要聘请同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委会一般由7人组成（包括邀请外单位同行专家），从中设主任一名。评委会主任的产生由秘书处讨论确定。根据需要评委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审小组，由评委会委员研究确定。

第十条 评委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或具有中级职称且有专业特长的中青年技术骨干；

(二) 对评审成果所属的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研究发展的状况；

(三) 能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及课题组成员，若入选为评委时，不得参加与该成果有关的评审专家小组；在评委会讨论与该评委有关的成果时，应回避。

第十二条 评委会委员应对被评审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保守被评审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三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范围：陕西省石油石化行业的科学实验、科研开发、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营、运行维护、储运流通、工程服务等各领域，以及科学管理、提质增效、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优化运行、环境保护、健康防护等方面涉及的理论、方法、技术和装备类成果。

第十四条 申请条件：在生产实践中应用一年以上的，项目已结题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科技开发项目成果、重大应用技术成果（技术专利、技术总结、技术方案、施工设施设计图、支架模板设计图、工艺标准、应用软件开发、工法、QC 成果、合理化建议、论文以及其他形式），均可申报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奖：

（一）应用于工程施工和产品生产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技术成熟且有明显的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家先进或以上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二）在施工生产中，组织技术攻关，解决了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难题的。

（三）对成果完成单位和人员名次排列无异议，无权属争议。

第十五条 凡列入学会会员单位科技开发的项目，在通过本单位验收或鉴定后 3 年内，均可申报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重大应用技术成果应在工程结束或公开发表 3 年内申报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第十六条 以学会会员单位为主要单位（成果所有权归属会员单位）联合开发的成果也可申报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第十七条 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再申报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八条 每项科技成果只能申报一次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对申报后未获奖或已获较低等级奖项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但如果在此后的使用开发过程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评审条件的，可再次以新成果申报。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以前进行申报，逾期则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二十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评审标准如下：

一等奖：指项目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市场需求度高，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显著促进作用的。

二等奖：在技术上有明显突破或者创新，技术规模、难度大，涉及多个技术领域，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基本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大；市场需求度较高，完全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实用价值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较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三等奖：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难点少、规模一般，已有成熟技术，在现有技术进行了较大的改进且有成效，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同类技术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般；符合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实用价值较大，主要针对项目需求；对行业的科技进步作用一般。

第二十一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和评选应坚持评审标准、不搞平衡、宁缺勿滥。授奖名额应从严控制，名次可以并列，可以空缺。获奖成果的数量及等级由学会评审委员会

评定，最终由学会秘书处审定。

第五章 申报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度的二季度进行项目申报，10月份之前评审完成。

第二十三条 申报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陕西省石油学会科技进步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见附件)，一式3份，装订成册。并附下列附件的证明材料。

1.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成果评审证书和验收证明文件；

2.成果应用、生产单位的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须盖财务公章)；

3.成果采用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于施工生产的时间和应用情况的评价(须盖公章)；

4.主要完成人员情况及排序表；

5.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报告等主要技术档案；

6.科研成果简介；

第二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时限为20天。对文件资料不全的成果，应要求成果完成单位限期补充相关资料。对未按期限补充资料的或补充资料后仍不符合条件要求的成果，文件资料全部退回给申报单位，本次不予评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有协议的，由该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组织协调申报。

提名书及附件必须填写齐全，正式打印，符合档案管理要

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一般采用会议方式。在确定的评审日期前10天，由学会秘书处组建评委会。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的各位评委，将通过符合性审查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讨论评议，并按照评审标准，形成书面意见，并提出相关建议。评审过程中评委应充分发表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对各项成果进行综合评议，评委对最终结论有不同意见时，可以保留意见，并记录在案。获奖项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一等奖项目须经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三等奖项目须经到会评委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评委会写出最终评审意见，由评委会主任签字后呈报学会秘书处。学会秘书处对评审会的结论进行审查，并拟定最终决议文件。

第二十九条 对评委会做出的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获奖项目和等级的决议，学会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五个工作日，将征求的异议情况整理报学会秘书长最终审批。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学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第三十一条 对获得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各单位应记入个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

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由学会撤销奖励，并督促所在单位对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